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出售情况简介  
2016年11月17日,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99.80%股权转让价13,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公司及相关方一直严格按照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落实相关问题。现将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16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德胜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3,900万元,公司所持圣达焦化99.8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圣达焦化股权。

2、2017年4月1日,公司收到德胜集团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700万元,届时,公司共计收到德胜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6,600万元,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77%。

3、截止2018年4月26日,德胜集团未能按《产权交易合同》规定支付第三期、第四期的股权转让价款。经公司管理层与德胜集团代表多次协商沟通,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5月2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德胜集团的剩余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分二期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延迟至2018年9月、2019年9月。

4、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德胜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115万元,截至本次,公司共计收到德胜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8,715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7.04%。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8年12月27日  
●息票发行日:2019年01月03日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吉视转债”,将于2019年01月03日支付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7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吉视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17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5.60亿元

(六)发行数量:1,560万张(156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

2.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3.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次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每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价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金额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应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由受托人转换成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6.初始转股价格:2.98元/股

7.最新转股价格:2.9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吉视转债”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8日起由2.98元/股调整为2.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8.吉视转债信用评级:A+。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29

转债代码:113017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8-047

9.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手面值1,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3.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息日:2018年12月27日  
(三)兑息发放日:2019年01月0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尽快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向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税款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境内居民和境外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个人所得税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个人所得税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9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联系人:任国新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传真:0431-887899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盈科大观A座40-43层

联系人:杨晓东,郭振宇

联系电话:010-59365737

传真:010-5643701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添利债券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债券型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12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添利债券A 平安添利债券C
下属基金类别代码	700006 700000
最近一期基金净值(单位:元)	1.422 1.384
本次基金分红金额(单位:元)	420,536,091.02 91,433,120.77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6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平安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4、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概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分别持有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科技”)99.65%的股权,公司和中色科技拟向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产”)转让股权,将所持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研院”)100%股权转让给中铝资产旗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无

●过去12个月的相关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铝集团于2017年3月20日签订商品买卖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工程服务总协议,该交易为持续性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7年3月20日的公告,2017年具体交易金额详情请见下表;

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公司(中铝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签订金融服务中心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和11月27日的公告,2018年1-11月具体交易金额详情请见下表;

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中铝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订立保理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公告